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六 月 十 五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 湖 南 政 報

## 本 報 價 目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 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 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 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 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廠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 照相術預約露布

照相術一書西人最爲寶視常尊重名之曰美術故凡一事一物必有一種之攝影一般人民視爲必須通曉之技術軍人學生尤甚故其學術進步極易吾國照相家尤視爲致富之奇貨秘而不傳欲就而學之非出百數十元之代價不爲功洵爲憾事美術大家田君企業精於斯術特編成是書以餉國人其於攝影之種種手續應用之藥品器具靡不盡情披露使閱者費二三日之時間便能瞭然於胸中也全書裝成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先售預約券准期出版半價大洋六角

### 預約經售處

文運街官書報局發行所  
長沙城內駝子橋退思廬

尙德街國民新報館  
通泰街泰安里湘報館

總發行所駝子橋退思廬

民國三年八月出版印書無多訂購從速

## 湖南大清銀行清理處廣告

本處自奉 部令清理以來行將告竣從前所出銀兩銀元票幣亟應收回茲限期於陽歷七月底截止凡儲有本處票幣者務在期內持向本處兌換逾期作廢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官署公文程式令

(續)

內務部飭  
司法部飭

都督兼巡按使飭

飭長沙湘潭岳陽知事 據呈請加給警務長楊  
事出示嚴禁船戶偷運煤炭一案各由

飭會同知事 據呈請委任令等情由長楊  
守讓委

飭桃源知事 呈請補發農會  
規程應照准由

飭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釐定辦事  
通則由

飭湖南出品協會 准事務局咨請轉飭  
該協會做印標記由

飭平江知事 據呈經售印美棉種情  
形令飭呈繳購價由

飭芷黔麻聯合中學校 呈請檢發部頒表式由  
則覽

飭郴縣知事 據費二年份農林統計開  
有未合飭即查明更正由

飭寶慶知事 據呈工會簡章飭遵俟  
部頒辦法再行飭遵由

飭公立蠶業講習所 呈報桑葉數目飭合將該  
所養蠶裁桑成績報查由

飭第八初等小學校 呈請撥給公地  
完成學校由

飭大庸知事 准農商部咨復該縣商務分會改刊圖記轉飭自行刊用報部由

飭慈利知事 據資更正元年份農林統計應准彙轉由

飭澧縣知事 遵照轉給委開運捐貨與學獎章並執照由

飭寶慶知事 呈抽收荷香市糧布等捐作為辦理學校團防經費請示遵由

飭長沙知事 呈復發還九峯鎮金剛院財產一案由

飭辰郡公立中學校 呈報該校款絀計窮請維持規復由

飭湖南模範講演團 奉教育部令修改演講稿定名稱由

飭安化知事 呈據梁柏楷等購陳家塘胡二姓墳山請勘試辦等情仰即勘復核奪由

公電

本省發電

都督兼巡按使致山東巡按使電

各省來電

福建巡按使致各省都督巡按使電

江蘇巡按使致各省都督巡按使電

公文

第二期知事試驗取錄人員清單

通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續)

官署公文程式令 [續]

第四圖 飭

前幅

飭

中幅

某官署飭第 號

為飭知事 (本文)

此飭

某官姓名

右飭某官姓名准此

後幅

中 華 民 國

印年署

月

日

封面

印基署

官

署

印封署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右飭某官准此

第五圖  
前幅

咨

中幅

某官署為咨行事(本文)

某官

此咨

某官姓名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封面

某

署印

某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官咨

署印

官開拆

第六圖咨陳

前幅

咨陳

中幅

某官署為咨陳事(本文)

某官

為此咨陳

某官姓名

後幅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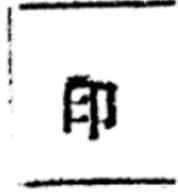
印年署

月

日

封面

某



某

封背

中

華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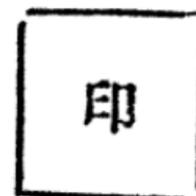
國



月

日

官咨陳



官開拆

第七圖示

正幅

某某官署

事

此示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某官姓名

日

為

第八圖批

正幅

某官署

(本文)

此批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批

日

第九圖稟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

事(本文)

某官

謹稟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稟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務部訓令第**六百六十七號**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各省民政長  
令京師警察總監  
關天府府尹

京外各級檢察廳檢察長  
令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查煙賭犯罪爲警察等行政人員發覺送交司法衙門懲辦者所在多有當茲嚴禁煙賭之時各該員辦事勤勞自應酌給賞金以資鼓勵乃以各處辦法不一致行政司法兩界輒因籌撥此項賞金發生爭議紛紛呈部請示不有專章曷資遵守茲由本部會同<sup>財政司法</sup>兩部議定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五條除函達財政部備案并分咨外合將議定辦法開列於後令仰各該長官轉飭各該<sup>行政司法</sup>衙門嗣後遇有煙賭案件應卽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一 京外行政衙門破獲煙案賭案須將律應沒收財物隨案送交該管司法衙門各該行政衙門不得自行截留

二 煙案之處罰金者或賭案之有沒收錢財者得以該罰金之一部或該錢財之全部或一部賞給發覺各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三 充賞額數以各該案罰金及沒收錢財之多寡爲等差分定於左

甲 煙案罰金項下 二十元以下 六成充賞 五十元以下 五成充賞  
五百元以下 四成充賞 千元以下 三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五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充賞餘類推

乙賭案沒收錢財項下 二十元以下 全部充賞 五十元以下 六成充賞 五百元以下 五成充賞 千元以下 四成充賞 千元以上 二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六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充賞餘類推

四 京外各級檢察廳應於各該同級審判廳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警察等行政人員發覺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前條規定分別核算充賞成數隨時或彙案移送各該原辦衙門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作為賞金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并呈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五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應於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仍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并呈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

長沙

湘潭

岳陽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萍礦武漢轉運局坐辦盧洪昶呈據長沙做公司分銷煤務處函稱邇來運漢煤焦船戶偷漏日甚一日推原其故半由奸商囤買如湘潭易家灣長沙靖港湘陰蘆林潭等處凡有用煤之處無不暗設堆棧收買船戶盜煤業已查獲數次特強不耳若不設法整頓實業前途何堪設想應請備文呈請鈞署轉飭各屬出示曉諭等情據此查做公司運漢煤焦專供官商局廠之需一有攙雜短交詰問隨至近來船戶裝運煤焦駛至中途每多盜賣甚至有張家洪船在湘潭串同地痞私行盜賣明目張膽不服盤查并敢毆傷株局稽查雖經函請湘潭知事究懲而此輩之日無法紀已可概見茲並據駐長分銷處函陳各情若不早請通飭查究實與政教俱有關碍為此具文呈乞鈞署俯賜鑒察通令水陸各屬出示曉諭嚴禁如有船戶盜賣奸商有意收賍一經查獲立即拘送嚴懲究辦以儆將來而免效尤萍礦轉運地點各屬湘省區域夙仰維持實業伏乞照准施行等情據此除令飭經過各縣知事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出示嚴禁仍隨時查拿懲辦切切勿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會同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該縣警務長楊守讓辦事年餘頗著成效請加給委令等情并遵式填實該警務長履歷表一紙到署據此查現行警章之規定各縣警務長由各該管知事呈請委任係指本公署嗣後委任各警長而言其以前由內務司委任者當然繼續有效所請加委之處應無庸議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飭知照履歷表存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桃源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補發前農林部頒行農會規程以憑轉飭遵辦等情據此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工場場長

教育司案呈查金工廠停辦由教育司接收撥爲工業專門學校工場業經委任辜天祐爲場長在案惟該工場既屬工業專門學校工場所有辦事權限亟應釐定方足以資遵守而策進行茲由本公署擬定通則七條除令發該工場場長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工場辦事要則

- 一 該工場由公署頒發關防名曰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工場關防以昭信用
- 一 該工場既爲工業專門學校工場學校校長自有考察指揮之權責
- 一 學校派往工場實習之學生及工場所附設之徒弟學校其教程及實習授課時間均歸校長核定但場長有意見時得商陳校長請其核奪
- 一 工場內之一切布置由場長商承校長規畫之
- 一 工場內之一切職務人員由場長委派督率呈報校長
- 一 工場內之教育事務校長指揮場長行之由場長商承校長負責任其營業事務由場長負完全責任而由校長考核之
- 一 每月概算決算學校由校長呈報工場由場長呈報但工場之概算決算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後須報告校長以便學校隨時考查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湖南籌備巴拿馬賽會出品協會

實業司案呈准籌備巴拿馬賽會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民政長實字第一百四十一號公函內開實業司案呈據本省籌備巴拿馬賽會出品協會呈稱需用運單及標記轉請發給運單四十張標記一千份等因到局查運單一項前准交通部印發本局之火車輪船減價憑單業經由局各檢四十份咨送貴民政長核發該協會填用在案至標記係本局製備樣張逕寄各協會仿印業由第二百七十七號公函附送八張函內聲明作爲樣張至需用若干仍希轉知該協會照樣自行做印應用爲荷此咨等因到署准此合行令仰該協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平江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經售印美棉種情形并列表到署應由該知事諭飭領種農民加意培溉期收效果所有購繳價值即便呈送本公署核收爲此令仰該知事遵照毋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芷黔麻聯合中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請檢發 部頒規則表式等情查 部頒一覽表式前已令發至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久經前教育司印刷成書頒發各縣令飭轉行各校遵照在案該校長辦理中學於此項章程尙未寓目殊堪駭異仰即赴芷江縣知事公署查抄遵辦勿延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郴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縣二年度農林統計報告書到署查該表載各項價額有以錢爲單位不

合表例又繭產額及絲業表就中繭價猶大于絲價應係查填之誤除將單位一律換算銀元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繭絲產量價額實數詳細呈復以憑更正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寶慶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覽該縣工會簡章請予備案等情查工會辦法前奉 部令現正釐定應俟頒發到湘再行飭遵所請暫毋庸議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公立蠶業講習所所長

實業司案呈據該所長呈報春蠶用去桑葉數目等情到署查該所老桑共二萬一千六百三十餘株春蠶計用桑葉三百八十一石是每株所取葉量平均祇得斤餘該所應有餘葉着遵

前令將此項餘葉補給女子蠶業講習所應用再春夏蠶將已竣事應將實習成績暨新植桑秧發育情形報查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湖南公立第八初等小學校校長

財政司案呈據該校長呈請撥給公地完成學校等情查該校校址逼窄設備維艱自屬實情惟鐵路分校校址尙須留作別用如將操坪盡行撥歸該校有妨將來之設施茲將路校操坪與該校毗連之一方劃長五丈寬八尺之地面暫歸該校築牆圈入俾便設施所有鐵路學校房屋及餘坪暫歸該校就近保管俟撥爲他項用途時再行交出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大庸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准 農商部第一四二號咨開為咨行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接准文開永定縣改名大庸該縣商會圖記自應另刊請准發式樣等因到部查縣治易名該商會圖記自應另刊應請飭該商會自行刊刻暫為鈐用並將印模式樣轉送報部備核相應咨復貴巡按使查照并煩轉飭遵照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商務分會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慈利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賈更正元年份農林統計報告書一册到署查核各表大致尙合准予彙案報部惟二年份農林工商統計已逾造報限期亟應一併查填呈賈以憑核轉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勿延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澧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案准 教育部函開逕啟者准文開教育司案呈據澧縣知事呈報該縣中區初等小學校校長晏開運捐貲興學情形並造具事實表冊等情據此理合附送表冊一份呈請核奪等因并附事實表到部查晏開運捐貲興學事實核與褒獎條例相符相應獎給金質三等褒章一件執照一張送由貴都督查照轉發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檢發金質三等褒章一件執照一張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給具報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寶慶縣知事

財政教育兩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抽收荷香市糧食花布捐款作爲辦理學校團防各費請核示等情到署查該項捐款既經該處市鄉商民等願意擔負分充學校團防兩項經費之用雖歲入總額未能預定要於維持地方公益不無小補尙屬可行惟抽收及支配方法應由該知事分別妥訂并隨時嚴加督察以免苛擾而杜糾紛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長沙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覆發還九峯鎮金剛院財產請指令執行等情均悉查金剛院既係漢代古蹟且無捐助施主姓名其爲私有性質已無疑義應卽按照 部令發還以維宗教除將抄結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辰郡公立中學校校長

財政教育兩司案呈據該 校長呈報本校欸絀計窮擬請維持規 覆等情查該校規復原有辰郡備荒經費息銀事屬可行自應照准候令行沅陵縣知事查照原案辦理卽將該項備荒銀兩利息如數繳還該校至辰州木關附加學捐銀二分可否照徵仰候函達國稅廳籌備處

查核飭遵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湖南模範講演團團長

教育司案呈前據該團長呈賈彙編演講稿當經本公署核報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六二五號指令據呈送演講稿彙編四冊到部查該稿分六類第一冊計三類第二類除第七篇第七件首句可刪外餘均妥適第三類以第三第四兩篇尤爲警闢第二冊以第十五十六兩篇爲詳盡第二第三兩篇可併作一篇題用第三篇刪去第二篇之題並將元年三月七號稿之第二第三兩段刪去列第一段於元年十二月四號稿之前其第二十篇二十三篇二十四篇語欠慎重殊與社會教育宏旨無關均可刪去勿講第三第四兩冊本之學理出以熱忱洵堪嘉尙惟是二類設題多帶有科學趣旨使於編稿演講時再能力求淺顯細加剖晰俾觀聽者無不領悟則灌輸常識收效更易又該稿名稱嗣後應令改作講稿彙編較爲妥洽其出版第一期及各地方講稿應卽照來呈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團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安化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據梁柏楷等購陳家塘胡二姓鑛山請勘試辦等情并查呈圖說抄契到署據此查鑛業條例既有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查勘之規定應即遵照親詣勘明與民田廬墓是否妨礙有無他項糾葛逐一繪圖列表呈候核奪爲此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公電

本省發電

都督兼巡按使致山東蔡巡按使電

山東蔡巡按使鑒東電敬悉我公楙膺簡命持節青圻德教風敷新猷式煥載瞻風範彌切軒  
權薌銘叩魚印

各省來電

福建巡按使致各省都督巡按使電

各省都督巡按使并轉巡閱使護軍使鎮守使將軍都統辦事長官公鑒閩省遵令組織政務  
廳科設科長科員額共三十二人分課辦事均以行政公署舊員委充俾資熟手并酌置諮議  
一人至五人爲辦理審議法令及其他特別委任事務已於今日成立謹聞許世英庚印

江蘇巡按使致各省都督巡按使電

各省都督巡按使均鑒蘇省政務廳現已遵令組織於六月八日成立將原設之總務處及內  
務教育實業三司裁撤改設四科總務內務各分三股教育實業各分二股股員約共四十餘  
人其機要事件及兼轄監督政務另設專員分任尊處辦法如何仍祈賜教韓國鈞庚印



公文

第二期知事試驗取錄人員清單

(續)

|     |      |      |     |     |      |      |     |
|-----|------|------|-----|-----|------|------|-----|
| 喬聯元 | 四十六歲 | 山西安邑 | 七五分 | 張傳身 | 三十五歲 | 河南滎池 | 七五分 |
| 丁炯  | 三十七歲 | 浙江蕭山 | 七五分 | 朱芾  | 三十一歲 | 江西鉛山 | 七五分 |
| 柳秉彝 | 三十六歲 | 江西萍鄉 | 七五分 | 熊子英 | 三十二歲 | 湖北松滋 | 七五分 |
| 左贊泰 | 三十一歲 | 湖北雲夢 | 七五分 | 張培愷 | 三十四歲 | 湖北黃安 | 七五分 |
| 孟昭涵 | 三十八歲 | 湖南鄧縣 | 七五分 | 潘晉  | 三十六歲 | 湖南醴陵 | 七五分 |
| 王鳳至 | 四十一歲 | 四川萬縣 | 七五分 | 周海  | 四十歲  | 廣東順德 | 七五分 |
| 劉信那 | 三十三歲 | 廣西桂林 | 七五分 | 俞廷藩 | 四十四歲 | 浙江紹興 | 七四分 |
| 周鴻恩 | 三十歲  | 湖北鄖西 | 七四分 | 董如璋 | 三十一歲 | 湖北松滋 | 七四分 |
| 石山個 | 三十八歲 | 湖北黃梅 | 七四分 | 吳榮炳 | 三十七歲 | 湖南龍山 | 七四分 |
| 張扶年 | 四十六歲 | 湖南寧鄉 | 七四分 | 秦昌濟 | 三十五歲 | 廣西桂林 | 七四分 |
| 賀民範 | 四十八歲 | 湖南邵陽 | 七四分 | 董秉清 | 四十七歲 | 江蘇武進 | 七三分 |
| 廖儒宗 | 五十歲  | 順天宛平 | 七三分 | 杜鴻賓 | 四十歲  | 直隸交河 | 七三分 |
| 熊紹龍 | 三十一歲 | 河南桐柏 | 七三分 | 卓祖蔭 | 四十五歲 | 福建閩侯 | 七三分 |
| 賀方斌 | 四十一歲 | 湖北鄂城 | 七三分 | 嚴昭璿 | 三十六歲 | 湖北江陵 | 七三分 |

|     |      |      |     |     |      |      |     |
|-----|------|------|-----|-----|------|------|-----|
| 榮國鈞 | 三十三歲 | 湖北漢川 | 七二分 | 程功偉 | 三十五歲 | 陝西紫陽 | 七二分 |
| 李德鈞 | 五十二歲 | 順天固安 | 七二分 | 趙祖望 | 三十歲  | 江蘇丹徒 | 七二分 |
| 沈銓  | 三十七歲 | 浙江紹興 | 七二分 | 劉超  | 三十八歲 | 江西南豐 | 七二分 |
| 方衡  | 三十八歲 | 浙江紹興 | 七二分 | 陳毓康 | 三十五歲 | 福建閩侯 | 七二分 |
| 陳修齡 | 三十七歲 | 福建長樂 | 七二分 | 王杰  | 三十四歲 | 直隸鹽山 | 七二分 |
| 楊培祖 | 三十一歲 | 浙江杭縣 | 七二分 | 楊墀蔚 | 三十六歲 | 直隸撫寧 | 七二分 |
| 葉樹維 | 三十三歲 | 直隸鷄澤 | 七二分 | 張日容 | 三十八歲 | 直隸鹽山 | 七二分 |
| 史維  | 三十七歲 | 順天大興 | 七二分 | 韓仁祖 | 四十一歲 | 江蘇吳縣 | 七二分 |
| 張鍾武 | 三十四歲 | 江蘇江寧 | 七二分 | 汪本源 | 四十九歲 | 安徽望江 | 七二分 |
| 詹亮疇 | 四十三歲 | 安徽懷寧 | 七二分 | 劉振煥 | 三十一歲 | 山東章邱 | 七二分 |
| 陳淑  | 四十歲  | 山西靈石 | 七二分 | 王淦  | 三十四歲 | 河南西華 | 七二分 |
| 花廷獻 | 三十四歲 | 甘肅武都 | 七二分 | 陳與權 | 三十三歲 | 福建閩侯 | 七二分 |
| 邵詒毅 | 三十三歲 | 浙江杭縣 | 七二分 | 涂貢琳 | 三十歲  | 江西安義 | 七二分 |
| 程蔭毅 | 三十四歲 | 江西南昌 | 七二分 | 吳定川 | 三十四歲 | 江西萍鄉 | 七二分 |
| 郭維祺 | 四十歲  | 江西永新 | 七二分 | 王藻  | 三十七歲 | 湖北黃安 | 七二分 |
| 張業勤 | 三十歲  | 湖北漢陽 | 七二分 | 林應昌 | 三十八歲 | 湖南善化 | 七二分 |
| 徐正鼎 | 三十二歲 | 四川彭縣 | 七二分 | 林熙疇 | 三十二歲 | 廣東曲江 | 七二分 |

|     |      |      |     |     |      |      |     |
|-----|------|------|-----|-----|------|------|-----|
| 朱杰  | 三十九歲 | 廣東番禺 | 七二分 | 陳鴻澤 | 三十歲  | 廣東番禺 | 七二分 |
| 陳培琛 | 三十四歲 | 廣東五華 | 七二分 | 黃澤沛 | 三十六歲 | 貴州荔波 | 七二分 |
| 文楷  | 三十七歲 | 福州旗籍 | 七二分 | 毓滄  | 三十六歲 | 福州旗籍 | 七二分 |
| 田鳳翥 | 三十歲  | 湖南桃源 | 七二分 | 胡恩溥 | 三十二歲 | 浙江平湖 | 七二分 |
| 蔡泉清 | 三十一歲 | 雲南彌渡 | 七一分 | 王嘉曾 | 三十一歲 | 江蘇溧陽 | 七一分 |
| 王秉璋 | 三十五歲 | 陝西長安 | 七一分 | 吳巽  | 四十一歲 | 貴州貴筑 | 七一分 |
| 錢福森 | 四十六歲 | 直隸宣化 | 七一分 | 趙鈺鈺 | 三十九歲 | 江蘇東臺 | 七一分 |
| 俞廷颺 | 四十八歲 | 江蘇金山 | 七一分 | 程幹鵬 | 四十五歲 | 安徽績溪 | 七一分 |
| 姚日新 | 五十三歲 | 安徽貴池 | 七一分 | 葛春元 | 三十一歲 | 安徽潛山 | 七一分 |
| 孫樹人 | 三十七歲 | 安徽舒城 | 七一分 | 徐先甲 | 三十九歲 | 安徽宿松 | 七一分 |
| 李澤宸 | 五十三歲 | 山東利津 | 七一分 | 李連炳 | 三十五歲 | 山東長清 | 七一分 |
| 陳錫紱 | 三十三歲 | 山東費縣 | 七一分 | 張其濟 | 四十二歲 | 浙江紹興 | 七一分 |
| 朱承佑 | 三十四歲 | 浙江長興 | 七一分 | 張錫康 | 三十三歲 | 浙江東陽 | 七一分 |
| 林澤  | 三十七歲 | 浙江溫嶺 | 七一分 | 莊澤定 | 三十三歲 | 浙江嘉興 | 七一分 |
| 王邦彥 | 三十二歲 | 浙江杭縣 | 七一分 | 徐文鳳 | 三十二歲 | 江西樂平 | 七一分 |
| 鄧鈞  | 三十四歲 | 江西南昌 | 七一分 | 陳書  | 四十一歲 | 江西湖口 | 七一分 |

|     |      |      |     |     |      |      |     |
|-----|------|------|-----|-----|------|------|-----|
| 黃維藩 | 三十歲  | 湖南寧鄉 | 七一分 | 曾希任 | 三十八歲 | 湖南甯鄉 | 七一分 |
| 江鎮三 | 三十歲  | 湖南新甯 | 七一分 | 張克家 | 三十六歲 | 湖南辰谿 | 七一分 |
| 鍾毓元 | 三十三歲 | 廣東五華 | 七一分 | 趙黻清 | 四十二歲 | 福州旗籍 | 七一分 |
| 宋承家 | 三十九歲 | 江蘇崇明 | 七十分 | 陳善謨 | 五十一歲 | 山西猗氏 | 七十分 |
| 李世英 | 四十四歲 | 湖南湘陰 | 七十分 | 丁繩武 | 三十九歲 | 陝西咸寧 | 七十分 |
| 馮鎮坤 | 三十六歲 | 湖北黃岡 | 七十分 | 羅良經 | 三十九歲 | 湖北漢陽 | 七十分 |
| 甯廣瀾 | 三十一歲 | 順天密雲 | 七十分 | 任鍾澍 | 三十九歲 | 山西汾陽 | 七十分 |
| 楊炳勳 | 三十九歲 | 陝西鞏陽 | 七十分 | 蒙兆柳 | 三十三歲 | 廣西平南 | 七十分 |
| 魏 莖 | 四十七歲 | 江西寧都 | 七十分 | 萬成春 | 四十八歲 | 江西南昌 | 七十分 |
| 黎之彥 | 三十一歲 | 四川閬中 | 七十分 | 汪壽鏊 | 三十歲  | 江蘇宜興 | 七十分 |
| 粟學昌 | 三十二歲 | 廣西臨桂 | 七十分 | 瞿寶祚 | 三十九歲 | 浙江蕭山 | 七十分 |
| 鄭耀烈 | 四十歲  | 湖北孝感 | 七十分 | 許守廉 | 三十四歲 | 湖南長沙 | 七十分 |
| 熊道琛 | 三十歲  | 湖北漢川 | 七十分 | 朱之照 | 三十五歲 | 直隸玉田 | 七十分 |
| 黃克修 | 四十歲  | 貴州清鎮 | 七十分 | 蘇裕孚 | 四十三歲 | 河南信陽 | 七十分 |
| 孫繼緒 | 五十二歲 | 山東掖縣 | 七十分 | 李審樹 | 四十六歲 | 湖北應城 | 七十分 |
| 王 瑄 | 四十七歲 | 浙江黃岩 | 七十分 | 杜 芳 | 四十歲  | 山東東平 | 七十分 |

(未完)

# 通告

##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啓者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於本年暑假內添招預科一班業經 教育部核准頃奉 教育部令知民政長轉飭本司查照該校招生辦法收取三人寧缺無濫准八月二十日前呈送到京覆試等因茲定於七月一二三三日報名七月初十一兩日分門考試合行廣告投考各生屆時查照後開招生辦法攜帶中學畢業文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並備卷費二百文赴省教育會報名勿自延誤

### 計抄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各省學生辦法

一 本校招收預科學生一班爲將來升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之預備報收時應令各注志願  
二 招收學生須具有中學畢業之資格其收試科目及程度如左

- (甲) 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百字以上者
- (乙) 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者
- (丙) 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大概者
- (丁) 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並略知外國地理大概者
- (戊) 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者

(四)數學 須曾習算數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者  
(四)博物 須曾習初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者

附誌以上應攷各科除國文一科均應注重外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英文志願入理化部者應注重數學理化

三此項試驗由各省教育司就近委託本省專門學問之士按照以上所定程度分別擬題并評定分數此項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四各省考送之學生由民政長給予咨文限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來京考試

五各省考送之學生須由教育司造具履歷冊冊中並應註明願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一份四寸半身相片各一紙及各生試卷一并咨送來京彙交本校備查

六本校試驗於九月開學前兩星期內舉行

七各省來京應試之學生須將中學畢業文憑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八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及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九凡取錄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保證各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方准入校上課  
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凡各省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附誌凡應試各生欲知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可來觀本校簡章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半載印刷廠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接洽為幸

其二

啟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    |     |
|----|-----|
| 國語 | 教授法 |
| 算術 | 教授法 |
| 手工 | 教授法 |
| 圖畫 | 教授法 |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          |     |       |
|----------|-----|-------|
| 初等小學讀本   | 第一卷 | 洋三分   |
|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 第一卷 | 洋一角二分 |
| 初等小學讀本   | 第二卷 | 洋三分六釐 |
|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 第二卷 | 洋一角八分 |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第一卷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特裝一册

洋一元二角

手工教科書

美國博克爾氏著  
江蘇謝慈叔譯

特裝二册

洋三角

少儀教科書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適譯

特裝

洋九角

兒童教授法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特裝

洋四角另二釐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特裝

洋二角四分

兒童個性之研究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印刷中

洋二角四分

新教育學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印刷中

洋二角四分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